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干 2020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王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。因工作变 动,王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 员职务。王苏先生辞职后,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,王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, 王苏先生的辞职未 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其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 事会之日起生效,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公司董 事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尽快完成新任董事 的补选工作。

王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,认真履行董事职责,勤勉尽责, 充分行使职权, 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在此, 公司董事会对王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 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